

職工福利委員會特約廠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商店)名稱			統 編	
地 址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經辦(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傳 真				
E-Mail 帳號				
公司章用印處				

說明事項：

1. 臺灣產物保險提供特約廠商所屬員工以臨櫃優惠專案內容投保產物保險，並提供優質各項服務。優惠專案詳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公司客服人員，聯絡電話 0809-068-888 按 9。(臨櫃投保係指要保人或其委託人親臨保險公司或網路直接投保)
2. 本專案適用於特約廠商之員工、配偶及其直系血親。
3. 申請表經臺灣產物保險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入會網址予經辦人員，特約廠商員工、配偶及直系血親以此網址加入臺灣產物保險網路投保會員，即享有本專案優惠內容。
4. 為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臺灣產物保險對於專案之優惠內容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相關變更內容將以 E-mail 通知特約廠商經辦人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

E-mail：ec@tfmi.com.tw

服務時間：08:30 ~ 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地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49 號 8-9 樓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您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與其他類等。（以上個人資料類別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之間接蒐集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

E-mail：ec@tfmi.com.tw

服務時間：08:30 ~ 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地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49 號 8-9 樓

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來函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向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之效力。